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140號

上　訴　人　江語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5年度中小字第2546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並未擦到被上訴人所承保訴外人莊凱婷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請訴外人莊凱婷提出證明，且要聲請鑑定，並未依照法律之程序，上訴人接到被上訴人之人員說因無法可依據，所以後續會例行公事，請上訴人可以不予理會，上訴人長期在中國，事情繁忙，也有拍照存證，上訴人本人之車輛並無被上訴人所提出照片上之痕跡，修車費用與該照片完全無關等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當事人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小額事件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

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第6款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上訴程序並未準用），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有明文。該規定立法之旨在於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是小額訴訟程序得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應以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故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審核第一審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自以第一審程序已提出之訴訟資料為據，進而判斷其適用法律有無錯誤，不就事實另行調查。再按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三、經查：

㈠上訴人主張其未擦到系爭車輛，其本人車輛並無被上訴人所提出照片上之痕跡，修車費用與該照片無關等節，無非係就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事項再予爭執，然此屬原審法院之職權行使範疇，尚不得指為違背法令。至上訴人聲請鑑定，核屬新攻擊防禦方法，而上訴人並未敘明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該攻擊防禦方法之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上訴人自不得執此新攻擊防禦方法，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本院依法不得予以斟酌。

㈡綜上所述，上訴人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或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違背法令情事，亦未指明原判決所違反法令之條項、內容或揭示原判決係違反何種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對原判決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從而，上訴人並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揆諸前揭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2250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菁

法　官　林依蓉

法　官　吳金玫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美雲